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保險業得辦理外匯業務如下：

- 一、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
- 二、以外幣收付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 三、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 四、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
- 五、以第一款所指保險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
- 六、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
- 七、其他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許可辦理之外匯業務。

第 六 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外匯業務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各該業務議事錄或外國保險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三、金管會核准辦理各該業務之證明文件。
- 四、經保險業負責人簽署之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五、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會計處理等項目）。
- 六、重要事項告知書（含風險告知）。
- 七、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

專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

業務時，免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第十一條 本行得要求保險業報送外匯業務相關報表，其格式由本行另定之。保險業並應確保報表之完整與真實。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應確實依收付款項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將結匯明細資料留存以供查核。

第十四條 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資金來源，應以保險業用於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保險業經本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者，得於其經許可業務範圍內接受同一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委託，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其受託處理業務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以人民幣收付者，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